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2 执恢 414 号

申请执行人王希治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文轩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天民一初字第85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文轩的存款、收入833666.77元（其中本金823036.77元；执行费1063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文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
执行人王文轩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阿 拉 米 拉